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4〕31号

鲁东大学关于修改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规定 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组织修改了《鲁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规定》《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管理办法》《鲁东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鲁东大学

2024年10月31日

鲁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提高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成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执行教育部、山东省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审定我校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复试录取办法，监管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简称“研招办”），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布置、指导、审查与监督等。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相应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研究生招生宣传、解答考生咨询时，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发布任何违反相关政策的信息。

第四条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形成的命题人员名单、初试试题（副题）及评分参考、评卷人员名单、复试人员名单、复试试题（副题）及评分参考、有关工作方案等材料在工作实施前均属保密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第五条 我校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

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任何形式开展考研辅导相关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第六条 命制试题必须在规定时间指定场所进行。命题人员在完成命题工作后，应立即销毁与命题有关的一切文本底稿。命题时所使用的电脑必须符合保密要求，试题打印完毕后要及时并彻底地删除电子文档，命题人员不得保留副本。

第七条 试卷移交、收发、保管等环节，手续要严密、清楚、无误，确保试卷绝对安全。取送试卷须专人（2人以上）专车，当面清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寄发试卷须通过机要通讯局。试题、评分参考、考生答卷须存放在保密室。保密室和密码柜的钥匙、密码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八条 评卷工作必须在指定的场所进行。评卷结束后，所有试卷、评分参考应即时交回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保存。

第九条 参与评卷、复核、登记成绩的教师及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私自向外界透露考生的成绩和评卷情况。

第十条 参与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

第十一条 有亲属报考其所在单位研究生的人员应自觉回避，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制、审核、印刷、封装、评卷、成绩登录以及复试、录取等有关研究生招生的一切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严格自律，珍惜个人声誉，自觉维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形象，复试工作前不得与考生单独接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应提前向学校纪委机关报备，纪委机关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应严密组织，规范工作程序，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对于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学校纪委机关、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举报。举报人必须如实提供被举报人姓名及违规违纪事实，并留下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调查。学校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依规依纪调查处理。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较大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凡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规定》（鲁大校发〔2008〕88号）同时废止。

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发挥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双导师指导制度（以下简称“双导师制”）高效实施，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导师制是指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导师组负责制。根据导师的职责不同，分为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第一导师原则上由校内导师担任。

第三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实行双导师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根据培养实际，可选择实行双导师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双导师制坚持“按需聘用，注重实效，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双导师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 第一导师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确定，第二导师由第一导师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鲁东大学导师资格的人员中选择确定。

第六条 导师的职责

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及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导师职责按照《鲁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20〕15号）第五章有关规定执行。第一导师应及时与第二导师联系，协商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二导师协助第一导师做好研究生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的指导等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
- （二）参与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撰写和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
- （三）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结合专业特长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专题讲座；
- （四）承担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双导师的遴选

第七条 校内导师遴选，按照《鲁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20〕15号）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外导师的遴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育模式及特点，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身心健康，能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

（二）在本学科专业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一线工作，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是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行业专家。

（三）具有专业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强的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近五年取得突出工作业绩。如曾获得行业较高水平荣誉称号，或获得过专业领域地市级以上政府奖励，或取得其他形式较高水平的实践成果；近五年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取得过有关专利、论著、软著等，或承担过研究项目、工程项目等。

（四）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第九条 来自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且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申请人，核实后可以直接聘为我校研究生导师。

第四章 双导师的权益

第十条 双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共同署名，在评审和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的，由第一导师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双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根据实际指导情况共同享有署名权，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及所指导研究生共同协商确定署名次序，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鲁东大学。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根据实际指导情况按比例计算。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等工作的，由相关培养单位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其他权益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校外导师自行约定。

第五章 双导师的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每三年对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标准参照《鲁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20〕15号）第六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双导师定期交流合作制度，双导师应定期召开联合指导研讨会，协商指导计划，做好指导记录并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校外导师的日常管理，鼓励校外导师全方位参与研究生培养。建立研究生指导工作档案，作为校外导师考核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导师在正式上岗前，应通过学校及相关培养单位组织的任前培训及考核。凡新选聘校外导师，由学校颁发聘书，原则上聘期三年。

第十九条 双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及时安排其他导师接替其履行导师职责，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试行办法》（鲁大校发〔2013〕16 号）同时废止。

鲁东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研究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学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机构，从宏观层面制定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各学院（研究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设置与审核、任课教师选用与管理、教材遴选与使用、教学计划落实、课程教学组织与日常管理等。研究生公共课开课单位负责具体开展相应公共课的建设和教学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各学院（研究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学位标准，参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制（修）订培养方案，梳理优化课程体系。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除因学科发展、培养目标调整等原因需进行全校统一制（修）订外，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

第四条 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应充分体现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知识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设置注重学科基础、研究方法、学术前沿和跨学科知识等的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实践与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行业领域实际，设置具有理论性和较强实用性、综合性的课程。

第五条 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团队授课，支持全英文教学、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行业前沿讲座、信息化教学等课程建设，不断提升整体教学质量。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开设应注重规模与成效。专业课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三章 教学大纲

第七条 教学大纲是研究生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执行教学计划、评估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凡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包括新增设的非学位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第八条 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撰写，经本学科专业导师组集体讨论，提交学院（研究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教学大纲除包含学时学分等课程基本信息外，还应包

含课程目标、适用对象、授课方式、课程内容、考核要求、课程资源等内容。

第九条 教学大纲应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深入挖掘各类研究生课程的思政育人资源，凝练思政育人的核心素养。各学院（研究院）须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及时组织制（修）订教学大纲。

第四章 任课教师的选聘与教学要求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令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持立德树人，严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严谨治学，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各单位教学、科研、实践经验较丰富的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中选聘。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经学院（研究院）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后方可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聘请校外专家、教授来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须由学院（研究院）考察其师德师风水平及教育教学能力，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有坚实的业务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将思政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中，注重学术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注重对研究生科学思维方法和知识获取能力、

独立研究能力以及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指定本课程教材或主要参考书。研究生课程选用的教材或参考书应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有利于研究生接触学科前沿和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各学院（研究院）负责对研究生课程选用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适宜性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教材方能使用。学校鼓励任课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课时完成教学任务。列入研究生课程计划学时的教学方式为讲授、实习实践、课堂讨论、上机或实验；讨论、上机或实验时，任课教师必须到场辅导；自学、查阅资料或写课程论文（作业）等不列入计划学时。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落实课堂考勤制度，考勤次数不少于总授课次数的三分之一。研究生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不上课的，按旷课处理。对课堂缺勤率超过三分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允许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考勤记录作为研究生课程成绩考核依据之一，须提交学院（研究院）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负责所任课程的考核命题，确保命题严谨规范，评卷公平公正，成绩录入准确及时，考核材料提交规范完整。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不得自行调、停课或由他人代课。因故不能按计划上课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课或停课，并及时补课。未经批准擅自随意调、停课或由他人代课的须承担相应教学责任。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教学事故参照《鲁东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鲁大校发〔2023〕23号）进行处理。

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期课程表的编制

（一）研究生院与开课单位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表；各学院（研究院）负责制定本単位开设的专业课课程表，专业课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课程表冲突。

（二）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研究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课程或任课教师等，须由学院（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三）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安排同一门课程上课的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全日制研究生同一门课程每天授课不得超过4学时，非全日制研究生同一门课程每天授课不得超过6学时；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效果，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的课程不宜超过3门。

第二十条 网上选课

（一）研究生须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对照学院（研究院）课程表进行网上选课。

（二）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实需要更改的，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学位课的更改：应在每学期前2周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院（研究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非学位课程的更改：应在每学期前2周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审核后，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批办理。

（三）按培养计划选定的课程不能无故变更，并须完成相应的学习和考核。未选定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

（四）每学期开学初，各学院（研究院）负责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的教学任务维护，落实选课学生名单。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课程考核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必修课一般应为考试，选修课可以考试，也可以考查。

（二）研究生课程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课程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为主，可以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但所占比重不得超过总成绩的 40%。研究生课程考查，可以根据出勤情况、课堂讨论、随堂测验、平时作业、实践调研、论文撰写等情况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三）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评阅试卷。笔试、课程论文须有考核教师的批改记录、评分依据、成绩评定和教师签名；口试须提交详细的文字或音视频记录，并有考核教师的评语、评分依据、成绩评定和教师签名。考查课程在评分时应具体说明评分依据，并给出 30 字以上的评语，有成绩评定和教师签名。总评成绩包含过程性考核的，须提交过程性考核记录。

（四）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核总成绩达 70 分为及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五）原则上不允许缓考。研究生因突发疾病（须凭医院医疗诊断证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无法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可在课程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研究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准予缓考，否则按缺考处理。缓考学生可参加学院（研究院）安排的补考，按正常考试记分。

（六）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研究生应进行补考，学校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合格覆盖其原先不及格成绩。课程补考不及格须进行重修，重修后的及格成绩覆盖其原先不及格成绩。作弊、缺课 1/3 课时者或缺考者，不能申请补考，只可申请重修。

（七）凡被认定为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并在成绩档案中注明“作弊”；对作弊、违纪者根据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试题由任课教师或命题小组根据教学大纲，在课程结束前一周内拟定。试题应难易恰当、题量适中。要注重考察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能力及创新能力。如闭卷考试，任课教师不得划定考试重点和范围。凡命制考试试题，一律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制订的试卷模板。

第二十三条 考试试卷由开课单位指定专人在指定地点统一印刷、密封。试卷应在考试前三天印刷完毕。考试试卷在开考前一律属于秘密材料，任课教师、参与命制或印刷、保管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教育考试的保密法规，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共课程的考试日程安排由研究生院负责，其他课程的考试安排由有关学院（研究院）安排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考试日程安排一般应于考试前两周公布。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人员的安排由开课单位负责。监考人员应由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二十六条 补修本科主干课程的研究生（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须与本科生同场同卷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补修课程必须通过考核，但不计入研究生阶段课程学分。

第二十七条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研究生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进入考场，服从监考老师安排，按指定座位入座。迟到30分钟不能进入考场，考试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二）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和电子计算器（不能有编程和翻译功能）。开卷考试可以带任课教师指定的教学参考书和本人笔记本。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应置于监考老师指定的地方。

（三）考生须遵守考场纪律。考场内严禁吸烟。考生在考试期间关闭通讯工具，不得接听手机。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整理好答题纸，连同试卷交给监考老师。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各类课程考核成绩的存档；各学院（研究院）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原始成绩单接收、审核及成绩存档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一周内将试题、评分标准、考核成绩单、试卷或课程论文交所在学院（研究院），并将考核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有大型作业或

论文、读书报告等需延期上报成绩的课程，可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上报考核材料和成绩。如因故不能及时录入、提交或审核成绩，任课教师或学院（研究院）必须提出书面说明，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无故不按时录入、提交、审核成绩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后，任何人（包括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成绩。任课教师如果录入成绩有误，须提交成绩更正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学生如果对成绩持有异议，须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复议申请表》，申请核查成绩。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由研究生院存档。各学院（研究院）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教学档案材料。教学档案包括教学大纲、课程成绩单、评分标准、考试试卷、课程论文等。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时，课程学习成绩单由研究生院转学校档案室存档一份，同时归入研究生人事档案一份。

第三十三条 凡在研究生培养、论文答辩、学位授予、毕业就业及其他工作或学习中需提供成绩证明时，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为准，其他部门或个人提供的成绩证明一律无效。

第八章 教学检查与评估

第三十四条 教学检查与评估是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实行学院（研究院）自我检查评估与学校统一检查评估相结合、日常检查评估与专门检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与评估重在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价和检查由各学院（研究院）组织实施，建立学院（研究院）听课、评课制度，对教师的课程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价、监督与指导。各学院（研究院）应不定期组织授课教师自评、相关人员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组织对专业课课程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课件以及课程考试材料等的检查，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院在各学院（研究院）自我检查与评估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生教学督导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与评估，督导组可以利用听课、问卷、访谈等方式检查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研究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认真听取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研究院）的检查和评估工作，注意听取相关要求和意见，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在研究生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实行告之、告诫、处分制度。对在教学检查与评估中发现的未达到一般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标准的问题，由研究生院或所在学院（研究院）对责任人进行口头告之或书面告诫，对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范围内的问题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离岗进修或调离研究生教学工作岗位的处理。

第九章 课程建设

第三十九条 课程建设是研究生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

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应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重点建设一批核心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及手段，培养多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锐意进取的研究生重点课程教学团队。

第四十条 建设原则

（一）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依据《鲁东大学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23〕34号），由学校统一规划，学院（研究院）主体建设，课程负责人具体承担。

（二）应突出精品意识，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实习实践课为主，实行课题立项动态管理。

（三）应体现学校的学科优势，形成以重点课程为支点，体现我校特色、代表我校水平、引领研究生课程改革的系列课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内容

（一）师资队伍建设；

（二）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

（三）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改革及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

（四）案例库及规范化教学管理建设；

（五）教学实践环节建设；

（六）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等其它有关项目建设。

第四十二条 申报与评选办法

（一）优质课程建设项目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由研究生院每年定期组织申报。

（二）申报立项的课程应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教学与学术水平高、覆盖面较宽、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对该门课程满意度较高。

（三）课程负责人应为在岗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研究或管理经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四）课程负责人依据研究生院发布的申报通知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初审，推荐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者，经学校批准予以立项建设。

第四十三条 课程建设实施与经费管理

（一）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二）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申报、实施、总结、成果推广以及经费的预算、使用等工作。课程负责人应按课程建设计划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立项优质课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遇有课程负责人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等确需变动的，应通过学院（研究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负责人所在学院（研究院）应当协助课程负责人进行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督促课程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研究生院根据年度经费情况及项目选题，对有关立项建设课程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五）有经费支持的建设课程负责人应根据鲁东大学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支出经费，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者，研究生院将视情况采取撤销项目、追回经费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一）课程建设项目到期后，课程负责人应申请项目验收，撰写结题报告，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工作。不能按原定期限完成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半年或一年，课程负责人须于原定结题时间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和拟延长时间，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二）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原则上收回已资助经费，课程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三）在项目验收完成之前获批省级同类别项目的，可免于校级项目验收，直接认定合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型研究生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4〕31号）同时废止。

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增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培养研究生专业技能、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是指研究生到本学科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依托具体项目或特定岗位从事相关的生产、管理、科研和工程实践活动，其主要目的是提高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方案培养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实践场所应为学校认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或校内导师的项目合作单位。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可根据培养实际参照管理。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专业实践采用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二级管理体

制。学校负责审定专业实践有关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等，指导专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对专业实践活动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议，对专业实践进行质量监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专业实践的单位

（一）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单位需按专业领域相对集中，由学校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联系。

（二）由于特殊原因而提出自主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须提供书面申请及实践单位接收函，经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自主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安全责任自负。

（三）现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一致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依托所在工作单位及岗位开展实践学习。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时间与内容

（一）专业实践应贯彻“集中实践与分阶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原则。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始，累计实践时间不得少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短实践时限。

（二）专业实践必须面向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实践内容可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制定，包括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艺术创作和实际问题调研等。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确定具体的专业实践实施方案。

(三)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要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实践项目,并填写实践手册等实践记录材料。

(四)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须避免影响培养方案其他环节的实施。

第七条 专业实践的指导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成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教师负责专业实践的具体落实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校外实践导师、校内导师分工合作,确保专业实践的顺利开展。

(二)专业实践具体指导工作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共同完成,两位指导教师应共同商定研究生实践学习计划的细则,分配专业实践任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计划主要在校外实践导师指导下完成,研究生须每月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进展。

第八条 专业实践的纪律要求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专业实践开始前,必须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落实请销假制度和报告制度。

(二)研究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及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安全、保密制度等),维护学校形象,不从事与专业实践学习内容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外,实践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

(三)研究生在实践期间请假须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

实践请销假审批表》(附件1),请假审批通过后方可离岗。其中,30天以内的请假手续,须经校外实践导师、实践单位、校内导师、所属培养单位审批备案;30天以上的请假手续,还须报研究生院审批;请假时间累计超过60天者,不能获得实践环节的学分,须在下一个学期初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第九条 专业实践的考核

(一)专业实践的考核工作应当根据专业领域培养特点,突出专业实践成效导向,采取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校内导师、校外实践导师、实践单位等多方参与的考核小组。重点从研究生实践表现、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践成果等方面,共同评价实践成效,并给予考核成绩。

(三)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

第十条 专业实践经费

(一)学校每年拨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专项经费,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费用从研究生培养费支付,非全日制研究生不拨付实践经费。

(二)专业实践经费可用于校外实践导师劳务费、往返实践单位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等。校外实践导师劳务费标准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

（三）专业实践经费要确保用于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建立、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是我校与党政机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重要载体。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努力建成一批稳定、优质的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基地遴选一批有行业影响力且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研究生校外导师，以基地建设为纽带，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第十三条 基地建立的原则

（一）坚持产学研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协同创新的原则；

（二）坚持就近就地、节约经费开支的原则；

（三）坚持按需设立、控制数量、专业覆盖的原则；

（四）坚持专业对口、持续稳定、规范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四条 基地建立的条件

（一）合作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能够提供研究生专业实践或论文研究所需的活动场所、科研平台或合作项目，以及满足相关项目设计、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或推广等的软硬件设施。

(二) 合作单位拥有一批有高级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与论文研究等工作。

(三) 合作单位具备研究生学习、生活和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保障。

(四) 合作单位具有长期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意愿,能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保障基地稳定、规范、有效运作。

(五) 有条件的合作单位可以为研究生提供一定资助与奖励,为毕业生搭建潜在就业平台等。

第十五条 基地建立的程序

(一)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区域行业产业人才需求,选择符合基地条件的单位,与其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申报表》(附件2),向研究生院提出建立基地的申请。

(二) 研究生院对拟建基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如条件满足,予以批准。

(三) 被批准为实践基地的单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代表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协议书》(附件3),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及其他合作内容。

第十六条 基地共建双方的义务

(一) 学校承担的义务:

1. 在人才培养、委托培训、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项目研究、实验检测等方面对合作单位给予积极支持;

2. 根据有关规定，从合作单位聘请校外导师；
3.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优先向合作单位推荐我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合作单位承担的义务：

1. 接受并安排我校相关专业研究生的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实习实训和学位论文研究等活动；
2. 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妥善解决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食宿、学习、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保证实践活动顺利开展；
3. 合作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有关人员对研究生实践工作进行指导，切实帮助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4. 根据实际岗位需求，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培养的研究生；
5. 为学校青年教师到基地进行科研合作和交流学习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院提供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全面履行实践基地各项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与合作单位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活动和论文指导等方面的联合培养机制。

（一）研究生院工作职责：

1. 全校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根据各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专业实践内容，研究制定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文件；

2. 受理并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的基地建立申请;
3. 负责基地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
4. 组织有关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地的建设情况和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5. 协助研究生培养单位解决基地建立、建设与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 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职责:

1. 组织论证并提交基地建立的申请材料;
2. 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基地的具体建设工作;
3. 与合作单位密切沟通,共同落实好专业实践任务;
4. 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进行科研合作或交流学习,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5. 积极做好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基地建设的评估与保障

(一) 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专业实践情况和基地建设情况。对基地建设管理、运行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专业实践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不合格的基地将予以撤销。

(二) 对协议到期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连续三年未能承担专业实践任务的基地,视为自动解除协议。

(三) 学校划拨实践基地专项建设经费，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实践基地的检查及评估、举办有关会议等。学校提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采取多种渠道筹集经费加强基地建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本办法制定专业实践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4〕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请销假审批表
2. 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申报表
3. 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附件 1

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请销假审批表

姓名		学 号		年 级	
专业		培养单位		电 话	
实践导师			联系方式		
校内导师			联系方式		
实践单位名称					
请假事由: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践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请假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 申 报 表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填写校内培养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鲁东大学研究生院 制

填 表 说 明

一、原则上依托专业类别（或一级学科）进行申报，其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二、《申报表》中所填内容为依托学科、专业的数据，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

三、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要求左侧装订。

四、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为申请年度近三年内（**年 1 月 1 日—**年 12 月 31 日）的材料。

I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称		职 务			
基地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参与基地建设的专业（领域）情况	专业（领域）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	校内导师人数	近 3 年招生人数		
导师队伍	校内导师总数		具有正高级职称导师人数			

II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基地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基地建设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合作单位类别	☐ 行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高等学校 ☐ 医疗机构 ☐ 社会组织 ☐ 其他类型				
每年拟接收研究生人数					
总人数		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合作单位情况简介					

III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1000 字，可续页）

建设实践基地的必要性，可从该专业（领域）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要求、培养方案要求，该行业、产业、领域发展亟需，国家和区域缺少的相关高层次专门人才，以及学生未来就业执业需要等方面分析；建设联合培养基地的可行性，可从双方合作建设基础、合作框架或机制，基地建设的特色与优势，以及预测能收到的成效等方面分析。

IV 建设目标及建设方案（不超过 2000 字，可续页）

包括在基地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联合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筹措与投入、合作科研项目、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及相关措施。

V 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不超过 2000 字，可续页）

包括课程安排、双方导师安排、实习及科研实践安排、论文选题来源、合作成果共享等。

VI 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意见

校内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鲁东大学

乙方：

为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鲁东大学与联合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协同创新的原则，愿意在乙方所在单位共同建立满足甲方研究生实习实践需要的、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研究生实习实践场所，有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选派研究生进入乙方实践基地从事学习、调研、教学等实践工作。

2. 选派研究生导师与乙方指定的指导老师共同负责对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工作。

3.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协助相关管理工作。

4. 与乙方协商，共同申报各级科研课题，组织力量解决乙方在科研、技术、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乙方提供支持。

5. 根据乙方提出的科研课题，确定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选题，并在实践基地进行研究工作。

6. 为乙方开设讲座、咨询等活动，为乙方职工进修、培训等提供方便。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每年接收甲方_____专业的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并根据甲方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安排方案并有专人负责。

2. 向甲方推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业务骨干作为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3. 提供研究生实习实践场所和配套设施。为进入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及导师的教学、科研、生活等提供便利。

4. 与甲方协商，共同申报科研课题，并为相应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持。

四、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1.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协调。甲乙双方管理层每年交流一次工作，共同商讨、协调工作中的问题。

2. 研究生在基地的实习实践时间、工作任务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习实践期间，应遵守基地的规章制度，接受乙方管理。

3. 研究生在基地实习实践期间，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得力措施，保障实习实践研究生的安全。

4. 研究生在基地完成工作任务后，应向乙方提交实习报告及相应的成果报告。

5. 研究生在基地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双方共享。

五、其它

1. 协议合作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为保证和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选 题

第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的开始，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师生互选工作结束后，导师应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并指导研究生尽早明确科研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开展选题工作。选题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后确定，也可由导师结合自己的科研课题提出，征求研究生的意见后确定。

第三条 选题一般应掌握以下原则：

- （一）学位论文题目及研究内容应确属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
- （二）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或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使研究课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 （三）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关注经济建设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或社会文化热点问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四)要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并结合导师的学术专长、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确定;

(五)难易程度要适当,保证研究生在既定时间内能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第三章 开 题

第四条 开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研究生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第五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博士研究生及其他类型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研究生应提前一周将准备好的论文开题报告送交审核小组成员审阅,并做好公开陈述与答辩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文献综述;

(二)选题意义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学位论文的创新点、学术或应用价值;

(四)运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或手段;

(五)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方法和措施;

- (六) 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具体进度;
- (七) 所需经费及经费来源与开支预算;
- (八) 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七条 开题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一)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开题有关要求做好开题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专业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审核小组。审核小组一般应由 3 名以上(含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名单应提前一周报研究生院备案。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审核小组成员至少有一位校外行业专家或校外导师。

(三) 各培养单位召开开题报告会, 组织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参加,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议、论证, 并就是否同意开题签署意见。开题报告会要在校内公开举行, 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学生参加, 以听取多方意见。

(四)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以开题审核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确定开题结果。

第八条 开题审核意见的处理

(一) 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同意开题”的, 研究生应按开题报告计划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二) 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修改后再开题”的, 研究生应

根据审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经审核小组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三）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不同意开题”的，研究生可重新选择学位论文题目，并于半年后重新组织开题。如第二次开题通过，则研究生可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但原则上应延期半年申请答辩和毕业。如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则学校不再受理其开题申请，研究生以结业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一般不得对论文题目和主要研究内容做太大变动，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者，须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同意，由导师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组织开题，并相应推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间。重新开题一般应在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之前进行。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条 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又一重要措施。其目的是检查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出现的偏差，调整优化工作方案，以保证学位论文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可延期检查。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中期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专业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检查小组成员一般由3名以上（含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导师必须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三）各培养单位召开中期检查会议，组织申请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向检查小组汇报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研究内容、已取得研究成果、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四）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检查，主要侧重于开题审核意见的落实、研究进度、内容、水平、存在问题等方面的检查。

（五）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中期检查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检查结果。

（六）研究生院聘请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抽查中期检查过程和结果，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培养单位应重新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意见的处理

（一）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进展顺利，可以继续进行论文工作”，研究生可继续进行下一阶段论文工作。

（二）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存在一定问题，须进行相应调

整”，研究生须按检查意见对论文工作进行调整，并相应顺延论文答辩申请和毕业的时间。

（三）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存在较大问题，须重新选题”，则研究生须重新选题，并重新履行“开题”“中期检查”程序，其“开题”“中期检查”意见的处理仍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并相应顺延论文答辩申请和毕业的时间。

（四）检查意见为“工作态度不认真，不得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则研究生不得继续论文工作，以结业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亲自进行研究所作出的成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或新成果。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能够体现研究生已经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并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体现出一定的创新性。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内容系统、结构完整、格式规范的学术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6万，若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字数作了明确要求，则按其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三部分，即前置部分、主体部

分、结尾部分。前置部分包括论文封面、中英文扉页、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说明、序言（可节略）。主体部分包括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其中附录主要包括注释表（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单位、术语、名词等）、索引（可节略）等。结尾部分包括已发表科研成果情况、致谢、封底。

第十七条 非外语类专业的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完成，外语类专业的学位论文必须用外文完成，封面题目必须为外文、中文对照。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须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排版、打印、装订，具体要求见《鲁东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六章 预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之后，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在研究生正式答辩申请之前对其学位论文进行的质量审查，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学位论文工作情况、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按照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公开进行。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须在预答辩前 3—5 日送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预答辩小组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3—5 名专家组成。导师不得作为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论文答辩人陈述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并现场回答预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预答辩过程不少于 20 分钟。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小组听取申请人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汇报，对学位论文的选题与综述、内容与结构、创新性、写作规范等内容是否符合学位论文要求进行评判，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评语并给出预答辩结论。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审核”和“不通过”三档。

（一）预答辩结论为“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适当修改，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同意后，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二）预答辩结论为“修改后审核”的，申请人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预答辩再审小组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三）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补充，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二十四条 预答辩工作应至少在正式答辩申请前一个月完成，预答辩工作组织完成后，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整理预答辩结果，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登记表》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章 答辩申请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确认完成论文研究任务、论文撰写结束并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答辩申请条件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自开题至论文答辩申请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

第二十六条 答辩申请的程序是:

(一)研究生个人申请,填写《鲁东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二)导师审查。导师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论文答辩申请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表现、学习情况、实践情况、科研情况及论文的学术水平等写出详细的评语,并就是否同意申请答辩做出明确说明。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就是否符合答辩申请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对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复审未通过的,提出相应处理意见,研究生按处理意见办理。

第二十七条 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提出2次论文答辩申请(包括提前申请),凡2次答辩申请未获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八章 匿名评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进入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阶段。所有参加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均须通过校外同行专家的匿名评审。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

第三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评审，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3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原则上所聘请专家应为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的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首次评审，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2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原则上所聘请专家应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A、B、C、D四档。

A: 同意答辩（ $85 \leq \text{总分} \leq 100$ ）;

B: 修改后答辩（ $70 \leq \text{总分} < 85$ ）;

C: 重新送审（ $60 \leq \text{总分} < 70$ ）;

D: 不同意答辩（ $\text{总分} < 60$ ）。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

（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所有评审意见均为“B”及以上，且专家未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按期参加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1篇为“C”，且其余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二次送审2篇，二次送审成绩均达到“B”及以上的，可以按期参加答辩，否则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 1 篇为“C”，且另 1 篇评审意见为“B”及以上的，二次送审 1 篇，二次送审成绩达到“B”及以上的，可以按期参加答辩，否则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 1 篇为“D”，其他评审意见均为“B”及以上且至少有 1 篇为“A”，且专家未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 1 篇为“D”，另 1 篇评审意见为“B”及以上，且专家未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复审申请。在本条款中，如研究生为首次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和其导师对评审专家意见存在异议，也可提出复审申请，若复审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可以按期参加答辩，否则该生按结业处理。

（四）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 2 篇为“C”及以下的，不能参加本次答辩，须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在接到评审结果 3 日内，填写《鲁东大学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写明申诉理由，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对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并就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是否指出存在学术不端问题进行审定，审核同意后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对学位论文重新组织评审。

（四）复审评审意见均为“B”及以上的方可按期参加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匿名评审等过程均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具有亲属关系等可能影响结果公平公正的人员，应全程回避。

第九章 答 辩

第三十五条 我校研究生的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合并为一次进行。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答辩必须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博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学科组协商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与答辩人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单数），一般应是博士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有2名是外单位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应全程回避所指导学生的评议过程，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外单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应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设答辩秘书1人。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单数），一般应是硕士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应有1名是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还应聘请一位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目前从事相关工作的一线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应全程回避所指导学生的评议过程。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外单位熟悉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前沿，具有2届以上相关学科研究生指导经历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应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设答辩秘书1人。

第三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委员会秘书名单由学科专业组与导师协商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名单一般应于答辩会议召开10天前确定。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同意研究生毕业和建议授予相应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如果认为论文未达到授予相应学位的水平，可就是否同意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

第三十九条 答辩应以公开的、会议的方式举行。在答辩委

员会主席因故缺席的情况下不能召开答辩会。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条 答辩必须有详细的记录。答辩记录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一条 答辩会议的组织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名单,并介绍相关情况。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

(三)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位论文工作情况。

(四)答辩人以 PPT 课件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并对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说明。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答辩人进行答辩(5—10 分钟),答辩秘书应认真详细地记录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答辩人回答问题情况。

(六)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成员会议(答辩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进行以下议程:

1. 对学位论文水平、答辩情况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

讨论和评议；根据论文评审和答辩情况，对是否同意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表决并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讨论修改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对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就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再次无记名投票，并在决议中写明；

3.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鲁东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确认《鲁东大学学位（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论文答辩表决票汇总情况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秘书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及答辩决议。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四十二条 若学位论文未通过答辩，且为研究生首次提出答辩申请，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学位申请人可在学习年限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若学位论文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再受理该研究生的答辩申请，按结业处理。

若答辩委员会认定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若有因国家法规规定的或涉及科技信息等原因对外保密或保密一定时间的内容，研究生及其导师须在申请论文答辩时提交相关说明及证

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属实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再按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论文评阅、答辩和上报工作。

第十章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

第四十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评选条件

（一）博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性问题，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能够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作者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无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问题。

2. 学位论文符合学校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有关规定；专家综合评审结论一般应为 B 档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两个为 A 档。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博士生在学期间以独立或首位作者且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成果，并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发表 SCI、SSCI、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术论文以学术专著形式出版；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创新成果等省级及以上奖励；或授权国家专利；或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获得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第一等次奖励；或取得其他形式的高水平成果。

（二）硕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应用中有创新；文笔通畅，格式规范，无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问题。

2. 符合学校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有关规定；专家综合评审结论一般应为 B 档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为 A 档。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以独立或首位作者（包含研究生第二位且本人导师第一位）且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成果，并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学术学位研究生发表 EI、SCI、SSCI、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1 篇或 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期刊论文 2 篇,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 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术论文以学术专著形式出版;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创新成果等省级及以上奖励;或授权国家专利;或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获得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第一等次奖励;或取得其他形式的高水平成果。

第四十六条 评选时间、范围和数量

(一) 鲁东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份。

(二) 评选范围为该学年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三) 评选数量:评选数量一般不超过该学年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10%(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单独计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合并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第四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 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

(二) 导师推荐。

(三)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推荐意见、校外专家评审意见、答辩成绩和研究成果,提出本单位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数量一般不超过该学年学位论文总数的 30%。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五) 召开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六) 公示后,学校发文公布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和导师名单。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鲁东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鲁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已获得“鲁东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鲁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的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学校将予以撤销。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产生。

第十一章 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学风严谨,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已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课程学习通过考核且成绩优良(学位课每门成绩不低于80分,选修课每门成绩不低于75分),无重修和补考记录。

(三) 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期间,研究生本人以独立或首位作者身份且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成果,并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硕士研究生应发表EI核心版、SCI、SSCI、CSSCI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1篇(含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或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期刊论文2篇;博士研究生应发表SCI、SSCI、CSSCI期刊及以上论文2篇(含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

2. 出版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1部(不包括论文集);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奖励1项。

(五) 导师同意并由其导师以外的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提前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一)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

(二) 以同等学力身份考取的研究生或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

第五十二条 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程序

(一) 研究生个人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提出申请并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二) 研究生所在单位对提出申请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及科研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复审。

(四) 学校审批。

第五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

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匿名评审。通过评审者（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审意见均为 B 档及以上），准予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最迟于毕业（按提前毕业时间计算）前一个月完成。未通过评审者，不予答辩，继续在校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相关学习。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至少应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校只受理提前一年或一个学期的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1 月份或 7 月份。

第五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至答辩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按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处理。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中期刊级别认定以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申请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鲁大校发〔2014〕34 号）届时废止。